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 (“本公司”) 謹此宣布，黃鉅棠先生 (“黃先生”) 為追求其他業務機遇，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正物色適合人選以填補因黃先生辭任而產生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空缺，待落實有關委任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14年3月25日上午10時56分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16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及石健平先生。